

## 鶯歌美食廣場招商簡章（第3次公告）

一、依據：新北市現代化市場攤位標租試辦計畫－鶯歌美食廣場招商計畫

二、標的名稱：鶯歌美食廣場招商簡章

三、申請時間：111年8月15日至111年8月22日

四、申請資格：

1. 設籍新北市，且具備公有零售市場攤商申請資格之自然人。（即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之自然人）。
2. 經政府立案之餐飲法人或商家(投標時應提供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五、營運內容：

1. 營業種類應符合鶯歌美食廣場提供餐飲服務之經營型態，且攤位應配合美食廣場整體風格進行內部配置及空間氛圍營造，攤位配置構想及示意圖應於申請時一併提供評選委員會審核。
2. 投標金額:依據「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核算各攤(鋪)位使用費。

六、履約期限：

經營期間以4年為限。經營績效良好者得於期滿前6個月提出續約申請，核准通過者，續約期滿後重新投標同一攤（鋪）位得以最有利條件優先得標，續約方案說明如下：

1. 檢送書件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申請續約1次，續約以4年為原則（含續約期間在內最長經營期間8年）。
2. 經委員會評定經營期間表現特優者，得由市場處專案簽辦延長續約期限，至多以8年為限（含續約期間在內最長經營期間12年）。

七、履約保證金：

應繳4年使用費總額10%，正取商家請於公告之次日起7日內繳納，未繳納保證金，視同放棄使用資格。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代碼：0040277

帳號：93019102701057

八、**位置/面積/核定使用費**：詳見附件鶯歌美食廣場「攤位配置圖」及「使用費概估表」

九、**申請程序**：

(一) 步驟

111年8月22日前提出營運計畫書。

(二)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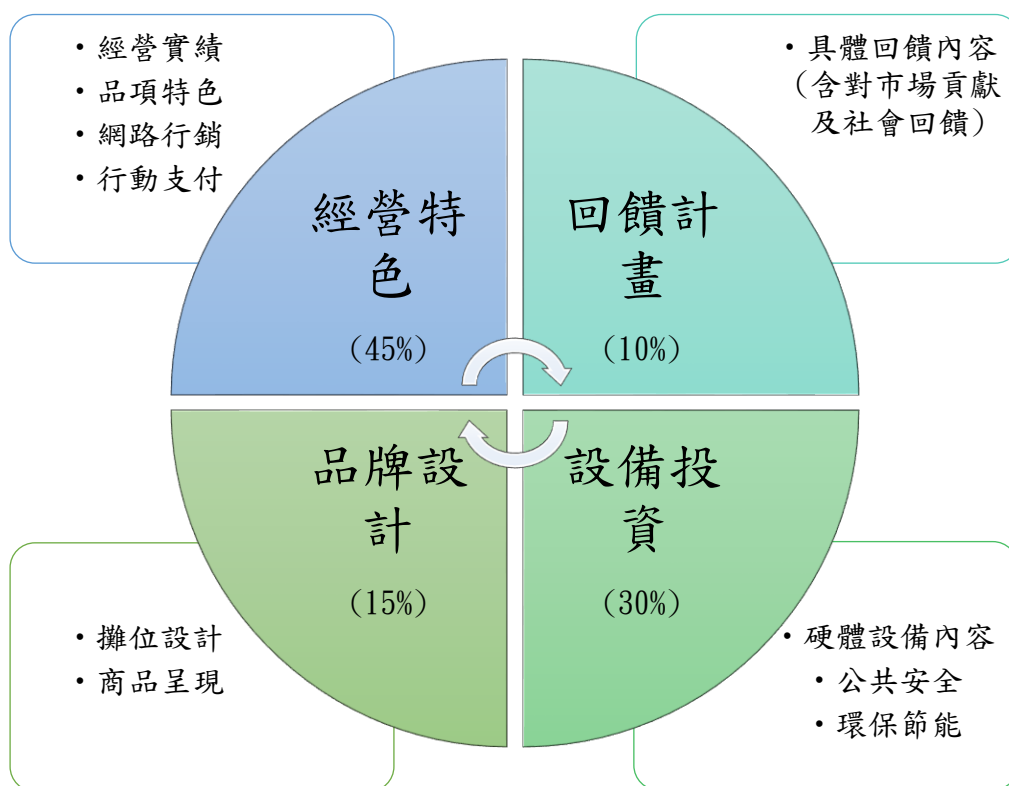
1. 申請文件經收件後，將由招商工作小組辦理初審（資格審查），申請人所送申請文件經初審合格後，將進行評選委員審查，依鶯歌美食廣場業態分類及攤位分組進行評選。
2. 經評選後，倘最高分申請人放棄攤位選擇資格，由次高分者遞補。
3. 正取商家請於公告之次日起 7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及提送補助申請書件，未繳納保證金，視同放棄使用資格，逾期視同放棄使用及補助資格。
4. 入選商家於繳納履約保證金後，辦理簽定契約。
5. 入選商家應於補助核定之日起配合市場開幕期程，於 1 個月內購置設備，並於購置後 1 個月內檢送核銷文件。

十、**招募及評選**

(一) 公開招募：

於新北市政府市場處官方網站及鶯歌美食廣場招商網站公開招募。

(二)評選項目：評選項目為「經營特色」、「回饋計畫」、「品牌設計」及「設備投資」等 4 項，以總評分較高者為優先選擇攤位對象，各項目評分比重及說明詳如評分表。



### (三)評選方式

#### 1. 審查作業：

以委員會評選方式，由本市市場發展指導委員會委員中擇選 3-5 人擔任評選委員，召開評選會議或採書面方式審查。總評分滿分 100 分，經審查評分平均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總評分同分者，則由委員會採投票或抽籤決定之。

#### 2. 分組評選

申請人所送申請文件經初審合格後，將依身分別、業種分類及攤位分組進行評選。

#### 3. 優先保留與加分條件：

(1) 優先保留：為公平申請人身分別，本市保留鶯歌美食廣場攤(鋪)位總數各 3% (即各 1 攤)，優先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申請。

(2) 加分類別：

類別	在地居民	新住民	青創戶
說明	戶籍地設在鶯歌區者	須具備經移民署配發居留證及勞動部配發工作證，居留證須設籍新北市，且有效居留期距申請期間至少需2年者。	設籍新北市之40歲以下青創餐飲業者。
額外加分	2分	2分	2分

備註：

- A. 重複身分者，加分上限為3分。
- B. 為落實保障鶯歌在地居民之宗旨，避免為符合本計畫加分身分而遷入本市鶯歌區者，「在地居民」須於民國111年7月1日（含）前設籍新北市鶯歌區，方符合加分資格。
- C. 青創戶須於民國71年7月1日（含）以後出生。

## 十一、 收費優惠：

考量營運初期因投入設備成本、內部裝修期間及辦理行銷活動吸納顧客等因素，申請人得依「新北市政府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施設備及搬遷進駐補助要點」於營運計畫書內併同提送攤位配置構想及示意圖，俟攤位分配結果確定後提送補助申請書件(申請書、切結書、購置設備之規格資料及圖說、攤位正面及側面施作後立面設計示意圖等)，經市場處核定後，於營運期間給予收費之抵扣優惠，如下：

- (一)每攤抵扣租金上限為新臺幣 6 萬 5,000 元，最高額度不得逾投入成本總經費 50%，如攤(鋪)位調整致 2 攤位以上共同設置設備者，每攤(鋪)位增加抵扣租金額度 3 萬元為上限。
- (二)大(中)攤位以一般攤位面積倍數核算，倍數以整數認定，並以共同設置認定，面積每增一倍即增加抵扣租金額度 3 萬元，最高抵扣租金額度不得逾投入成本總經費 50%，舉例：大(中)攤位面積為一般攤位 3 倍，抵扣租金額度上限為 6.5 萬+3 萬+3 萬=12.5 萬。
- (三)申請人應於補助核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營業設施設備之購置，並於購置後 1 個月內檢送核銷文件（領據、發票或收據正本、裝設完成前中後照片、切結書）至市場處辦理申請核准，始得辦理扣抵；如營運未達 2 年退攤或營運不符規定遭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者，市場處將取消收費優惠，並追繳營運期間優惠未收之攤位使用費。

## 十二、 報名資訊

(一)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15 日至 111 年 8 月 22 日止

(二)報名方式：

1.郵寄申請：收件日以郵戳為憑。

收件人：鶯歌美食廣場招商小組

地址：242008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76 號 9 樓

2.親自遞送：收件日以機關收文日為憑。

送達處所：新北市政府市場處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76 號 9 樓（市場經營科 廖先生）

### 十三、 聯絡電話

鶯歌美食廣場招商工作小組

聯絡電話：02-23579000 分機 3117（李先生）

02-22765006 分機 1005（廖先生）

### 十四、 應備文件

申請表暨營運計畫書、營業登記證明（公司行號）、工作證（限新移民）、居留證（限新移民）、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限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限自然人）。

### 十五、 招商相關資料附件表

- 附件 1：鶯歌美食廣場一攤位申請表及營運計畫書
- 附件 2：鶯歌美食廣場攤位配置圖
- 附件 3：攤位基礎設備
- 附件 4：使用費概估表

## 攤位申請表及營運計畫書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一般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			
姓名(公司行號)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電話		生日 (公司行號免填)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公司設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加分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居民(戶籍地位於鶯歌區)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新北市的青年商家(40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攤位基本資料			
攤位名稱			
預計進駐攤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大型店鋪(大型攤商 1, 約 36 坪)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攤位 (攤位 1 及攤位 2)		
餐飲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台式料理 <input type="checkbox"/> 異國料理 <input type="checkbox"/> 飲品/甜點/輕食/其他		
預選區域 及投標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選區域：_____ (請填代號)</li> <li>● 投標金額：_____ 元 (請依彙整表金額填寫)</li> </ul>		
商家配合事項	<p>同意進駐鶯歌美食廣場，商家應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願充分配合輔導進行</li> <li>2. 參與市場處辦理輔導課程</li> <li>3. 如有需要願配合媒體廣宣</li> <li>4. 如有需要願供觀摩點之用</li> <li>5. 如有需要願同意作成果發表</li> <li>6. 願維護輔導成果及配合追蹤查核</li> <li>7. 願配合安裝電子化支付設備</li> <li>8. 願配合市府政策推動</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商家簽名：_____</p>		

申請內容		
經營特色 (4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食品安全認證或其他商品相關認證標章： _____（填寫認證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曾獲中央或地方頒獎紀錄： _____（填寫獎項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商品食材、料理方式具獨特性，曾獲媒體報導、當地產銷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創新服務： <b>1.提供網路購物：</b> <input type="checkbox"/> 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蝦皮 <input type="checkbox"/> PChom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2.多元支付：</b>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LINE PAY <input type="checkbox"/> 街口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歐付寶 <input type="checkbox"/> APPLE PAY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 PAY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3.提供外送服務：</b>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 <input type="checkbox"/> Foodpanda <input type="checkbox"/> Ubereats <input type="checkbox"/> Lalamov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店家或食品 特色介紹</p>	
		<p>「電子商城」或「社群網站」請提供網址或網頁名稱</p>
		<p>對於「多元支付」、「外送平台」您有什麼樣的看法或實際經驗?</p>

認證標章、獎狀、證書照片等佐證資料

(請黏貼實體照片或使用電子圖檔至少一張照片，若無擇寫無)

媒體報導照片或連結佐證

(請黏貼實體照片或使用電子圖檔至少一張照片，若無擇寫無)

回饋計畫 (10%)	1. 可提升市場效益或自治組織運作的具體作為?(例如:協助市場維運社群粉絲專頁等):(請自行描述,無格式限制)	
	2.其他回饋社會大眾的具體作為?(例如:參與公益活動、使用當地產品加工做為營業品項等):(請自行描述,無格式限制)	
品牌設計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打造品牌形象,使攤位具有記憶點,如設計專屬品牌 LOGO 及形象主視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推出品牌周邊商品,如包裝及提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推出節慶優惠組合套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商品陳列整齊、菜單標示及價格標示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透過 DM、摺頁、部落格、社群粉絲專頁等方式行銷商品

請具體說明店家或品牌特色(如經營理念、品牌故事等):(請自行描述，無格式限制)

店家正面照片（或店鋪預計設計樣貌、品牌形象照）

(請黏貼實體照片或使用電子圖檔至少一張照片，若無擇寫無)

餐點品項(菜單項目與價格制定)例如:麻醬麵 50 元，牛肉麵 100 元(可張貼菜單)

餐點照片(盛盤、包裝及提袋等)

(請黏貼實體照片或使用電子圖檔至少一張照片，若無擇寫無)

	<p>請說明具備（或預備購買）哪些營業設備？</p>
<p>設備投資 (30%)</p>	<p>請說明設備是否符合公共安全及採用安全材質或環保節能標章？</p>

## 注意事項：

1. 本計畫之美食廣場攤(鋪)位分類為中、台式料理類、異國料理類、飲品／甜點／輕食類／其他；其他經市場處核准者，市場處得視美食廣場特性，個別規範區位配置及營業種類。
2. 申請人所送申請文件經收件後，由市場處鶯歌美食廣場招商案委託執行小組辦理初審，初審未符合本計畫規定者，經通知於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資格。
3. 申請人所送申請文件經初審合格後，為公平各申請人之身分別，原則依一般民眾、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分組，另依業種分區、分類及攤位分組情形評選之。
4. 經評選後由正、備取者依分數高低進行攤位分配程序，經市場處核定後，繳納履約保證金辦理簽定契約，倘放棄簽約者得依序由備取者遞補。
5. 經營期間本市市場處將不定期進行評核，由委員會派員現場評核營運情形，如查未依營運計畫書審核通過之內容投入營運者，即應接受市場處輔導並限期改善，倘拒不接受輔導或屆期仍未改善完成，將提前終止契約並收回攤位，評核次數以2次為原則。
6. 申請之攤(鋪)位使用應與申請書計畫相符，且不得作倉庫使用或堆置非販賣用之其他物品。
7. 經營期間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任意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製圖說敘明理由並取得所屬市場自治組織書面意見，報經市場處同意後，始得添置。申請變更營業種類者，應符合分區分類原則，提送營運計畫書送委員會審查，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變更。
8. 攤位內部裝修及擺設應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法規，且不得妨礙公共管線及設備佈設及市場處改造工程室內裝修竣工。使用人倘需進行室內裝修相關行為，應提出說明書，如已涉及室內裝修申請作業，應由使用人自行委託室內裝修從業者或市場處改造工程設計建築師施工廠商申請、施工，費用由使用人自行負擔，惟需配合市場處改造工程室內裝修竣工期程。
9. 本案計畫係提供場內設施完善且具成本扣抵優惠攤(鋪)位，吸納優質商家進駐市場，使用人除市場處開立繳納使用費外，仍應須繳納自治組織管理費、清潔費及水電費、保險費等費用。
10. 如營運未滿2年，因可歸因於使用人之事由致使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使用人所繳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11. 補助辦法與進駐使用規定請參考「新北市政府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施設備及搬遷進駐補助作業要點」、「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暨攤位改造攤

(鋪)位進駐使用規定」。

12. 如有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或「各公有市場公約」等相關法令或約定者，市場處及自治會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13. 申請人如為立案公司行號，應派遣具有管銷專長之管理人員 1 名以上常駐本營業場所，並將營業期間營業場所之作業人員（如店長等）及緊急聯絡人等人員之姓名、職稱、電話等資料造冊，於正式營業日後 10 日內提報市場處備查，人員資料如有變動時，亦同。如為自然人，經核准使用後，不得轉租分租、頂讓或不自行經營而僱人代為經營。如有違反經市場處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14. 以上規定倘有未盡事宜，本處得視實際需要適時檢討修正之。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規定。簽名：\_\_\_\_\_



## 附件 2 鶯歌美食廣場攤位配置圖



- 配置圖僅供參考，仍應以施工完成後量測為準。
- 綠色框線區域為本次招商攤（鋪）位

### 附件 3 攤位基礎設備

區域	硬體設備	規格
攤內設備	電力	小店鋪 / 併攤則有 2 組： 220V 三相上限 20 安培 110V 單相上限 30 安培 大店鋪： 220V 三相上限 30 安培 110V 三相上限 20 安培
	給水系統	儲水槽 50 噸，每攤位設有水表。
	排水系統	設有地坪排水溝、汙水截油設備，商家需做簡單污廢處理。
	空調	VRV 空調系統：共同區域、一般攤位及大型商家，合計約 164.5 噸。
	排油煙設備	設有靜電油煙一孔（直徑 30 公分圓孔） （店家需自行製作排煙遮罩）
	瓦斯	天然氣瓦斯，表後費用需自行支付。
	叫號機	每一店家提供 1 對 16 叫號機
	攤招	一般攤位一個攤位一個，大型攤位不提供攤招
	消防設備	依照消防法規設置，取得消防局許可文件。
公共空間	餐盤回收區	1 處

#### 附件 4 使用費概估表

序號	攤位編號	攤位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費(租金/月)
1	11-01-2-A001 併 A002	21.62	5,396
2	11-01-2-A021	119.78	24,342

- 使用費概估表僅供參考，以施工完成後實際測量為準。
- 商家進駐營業除月繳使用費外，尚須按月繳交清潔費、管理費、空調冷氣費、水電費等費用。